

中共灵武市 宁东镇委员会文件

宁东镇党发〔2023〕62号



中共宁东镇委员会 宁东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东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属各部门、社区：

按照《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15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的意见》（宁党办〔2021〕30号）文件要求，《宁东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

效衔接实施方案》已经镇党委研究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东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

为深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推进易地搬迁移民产业、就业融入，按照《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15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的意见》（宁党办〔2021〕30号）文件要求，结合宁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农组发〔2021〕7号）要求，结合本区域物价指数变化、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和城乡低保标准等因素，确保宁东镇易地搬迁移民人均收入在自治区2023年度防返贫监测范围（参考值）8000元以上的水平基础上，实现稳步增收，平稳过渡。推进帮扶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提升巩固成效，重点关注帮扶户健康和医保帮扶、住房保障、饮水安全以及各项兜底保障落实情况，多渠道发现问题，并对发现的问题形成清单，及时整改，切实消除风险隐患，补齐短板弱项，做到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让脱贫成果更稳固、成效更持续，确保移民稳得住，有业就，逐步能致富。

二、主要任务

（一）精准落实就业帮扶。建立移民就业信息台账，准确掌握移民劳动力、就业经历情况等信息，做到人员底数清、掌握技能清、就业意愿清、培训意向清。建立完善信息动态跟踪机制，及时将变动信息录入就业信息平台，实现动态更新、人岗对接、提高就业率。围绕宁东产业发展、企业用工需求和劳动力就业需要，精准开展就业技能培训，通过企业订单、培训机构列单、搬迁移民选单、政府买单等方式，使有就业意愿的搬迁移民经过培训取得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不断提高搬迁移民就业创业技能和素质，从而获得更多的就业机会，提升就业选择几率，进一步拓宽就业面。

（二）大力拓宽就业渠道。因地制宜制定具体措施，通过发展产业扩大就业、加大劳务输出转移就业、培育市场经营主体吸纳就业、支持创业带动就业、政策性就业等方式，进一步提高搬迁移民就业组织化程度，确保实现有劳动能力的搬迁家庭至少有1人稳定就业。采取有力措施推进搬迁移民就地就近就业，实现高质量务工就业。通过政企对话、多方协商提高企业吸收搬迁移民就业的积极性。加大对搬迁移民创业扶持力度，在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培训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对确实难以就业的搬迁移民，鼓励其申请政府公益性岗位，对其中零就业家庭成员和困难家庭成员优先录用。

（三）巩固提升脱贫质量。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夯实脱贫

攻坚成果。

1.建立脱贫不稳定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坚持“四查四补”，压实帮扶责任，选派第一书记入驻灵新社区、梅苑社区。坚持“不稳定人口不定比例、不定规模、另册管理，动态监测、动态预警、动态帮扶、动态销号”的工作要求，对照脱贫不稳定人口界定标准，认真摸排宁东镇脱贫不稳定人口，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从创业就业增收、激发内生动力、社会综合保障、金融信贷支持等方面，因户施策，精准帮扶。

2.着力推进就业创业增收。一是加强技能培训，年内开办保安、保育、装修、装饰、烘焙等培训班，实施“雨露计划”，全方位宣传相关政策、普及劳动力转移就业和致富创业基础知识、推广各地劳动力开发经验、宣传和剖析创业成功范例、发布相关市场信息，按照自治区相关政策进行补贴。二是做好就业服务。建立精准帮扶机制，协调宁东企业积极录用帮扶户；通过为企业与“十三五”劳务移民牵线搭桥当“红娘”，召开用工推介会，建立职业介绍微信群，安排公益性岗位实现兜底就业等方式实现就业，确保每户至少有1人实现稳定就业。三是鼓励残障人士积极参与就业。联系协调宁东工业园区内企业，鼓励宁东地区残障人士积极参与就业。四是支持移民自主创业。加大易地搬迁移民小额信贷贴息力度，对移民开办商店、理发店、餐馆、个体运输等商户创业活动的，予以贷款和贴息扶持。五是加大就业创业奖补。易地搬迁劳动力通过务工就业及自主经营创业取得的合法收入，提

供有效证明，核定后按一定比例对其进行奖补，具体标准为：户人均年务工收入达到 8000 元的，给予 2000 元奖补；超过 8000 元的，人均年务工收入每增加 3000 元，多奖补 1000 元，每户最高可获得 5000 元就业奖补。对于自主经营创业（含种养殖业）的，开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连续正常经营 1 年以上，或从事种养殖业人均年经营收入达到 8000 元的，给予 2000 元奖补；超过 8000 元的，每增加 3000 元，多奖补 1000 元，每户最高可获得 5000 元创业奖补。每户可累计享受就业创业奖补政策，但奖补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三、资金安排

按照管委会财政年初预算要求，根据项目进度，及时、足额将资金安排到账，用于开展就业创业帮扶、就业创业奖补，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协调实施工作。

四、政策执行时间

本方案实行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五、相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首要任务、底线任务，必须摆在头等重要的位置。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精准要义，持续发力防松劲，严把标准防闯关，巩固成果防返贫，充分认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极端重要性、评估工作的现实紧迫性和存在问题的严重危害性，切实把巩固拓

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保持焦点不散、力度不减，以更加有力的措施解决问题、推动工作。

（二）层层压实责任。按照宁东基地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宁东镇、社区各级书记“层层抓、层层紧、层层实”的原则，建立脱贫攻坚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位。建立扶贫工作通报制度，定期对脱贫攻坚中出现的好做法、典型事迹进行宣传表扬，对履职尽责不力，工作敷衍塞责的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对于因工作落实不力，未尽到帮扶责任，导致结对帮扶的贫困户出现返贫情况的，依照相关规定严肃进行问责。

（三）强化资金监管。要严肃工作纪律，加强监督检查。财政金融局及相关部门要加大财政乡村振兴资金监管工作力度，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将财政乡村振兴资金监管工作落实到人；同时加强和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确保补助对象基础信息和补助资金发放标准合乎规定；定期对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和发放工作进行检查，确保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在乡村振兴资金日常监管或实地核查过程中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的，一律从严查处。

宁东镇综合办公室

2023年9月12日印发
